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權責指引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任命並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選任，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至少有一名具有相應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最低出席人數為兩人。
2.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其成員擔任，並由董事會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出席會議

3. 負責財務和會計職能的董事、內審負責人、及外部審計師代表一般情況下應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也有權出席會議。但是，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兩次與內部及外部審計師的會面，且無執行董事參會。
4. 本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秘書應全程記錄審核委員會會議，且在會後合理時間內將會議紀要草案和定稿遞交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其評論及記錄。
5. 除本權責指引中規定外，會議受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會會議和程序的條款約束。

表決

6. 任何會議中的問題表決應採取出席成員多數票通過的方式，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僅供識別

書面決議

7. 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為有效，效力同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任何此類決議可以列示於一個檔中或由幾個形式相似的檔共同組成。

會議頻率

8. 會議應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外部審計師在認為必要時可以召集會議。

職權

9.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調查本權責指引中界定的任何行為。審核委員會有權依據上市規則，要求任何僱員配合審核委員會提供其許可權範圍內的有關資訊。
10.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認為有必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能的外部人士的參與。

職責

1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公司審計師的關係

- (a) 初步負責向董事會提出聘任、續聘及解聘外部審計師的建議，聘任外部審計師的條件及薪酬的建議，及考慮與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辭退有關的問題的建議；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查和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式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在審計工作展開前與外部審計師商討審計的性質和範圍及報告義務；
- (c) 制定和執行聘任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指出並建議任何需要採取的行動或改進。前款規定中的「外部審計師」包括審計師事務所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個體，或任何理性的協力廠商或被適當告知所有相關資訊的協力廠商將被合理地判斷其是(國內的或國際的)審計師事務所的一部分。

審核公司財務資訊

- (d)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和年度報告及會計科目、半年報告和季度報告(如發布)的完整性，並審核其中包含的財務報告重大事項。遞交董事會之前，審核委員會在審查這些報告時應特別側重於：
 - (i) 任何會計制度及實務的變化；
 - (ii) 重大決策事項；
 - (iii) 重大審計調整事項；
 - (iv) 相關假設及所有資格審核；
 - (v) 遵守會計準則；以及
 - (vi) 遵守與財務報告相關的上市規則和相關法律要求。
- (e) 與上述(d)項的相關事項：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密切聯繫董事會和高管且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兩次與本公司審計師商討中期和最終審計中出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審計師期望討論的任何問題；以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任何已經或可能需要反映在財務報表、報告及報告及賬目中的重大事項或非常事項，並應合理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合規或審計職能的本公司工作人員提出的任何問題；

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持續監督和監察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定期地檢討，並確保每年至少一次對集團的企業會計與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與風險或披露有關的任何相關重大發現進行檢討，並考慮提出對此類監控改進的建議。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開展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核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v)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式是否有效。
- (g) 和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分析董事會指定的或自行調查的風險管理及內控事項的主要調查結果和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反應；
- (i) 審核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確保集團內及公司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 內部審核功能普遍是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從而增加價值並提高公司的運營。內部審核功能通過採用系統規範化的方法來評價和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和治理程式的成效，幫助公司完成目標。公司可以將內部審核功能外派給勝任的外部獨立協力廠商。
- (j) 向董事會報告其已注意且按其重要性提呈董事會關注的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失敗或涉嫌的違法及違規行為，並對就有關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失敗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違法及違規行為所進行的內部調查結果進行審核。

- (k) 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報告其在年內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核功能進行有效性的檢討，確保其他關於公司如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要求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的披露要求均已達到。

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

- (l) 審核集團財務和會計政策和實務；
- (m) 審閱外部審計師的管理建議書，審閱審計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報告或控制系統的任何問題以及管理層的回答；
- (n) 確保董事會能及時回答外部審計師在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問題；
- (o) 對員工在保密情形下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控或其他事務中可能產生的失當行為提出質疑的措施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應確保適當計畫的落實，以確保對該等事務調查的公平性及獨立性並確保適當的後續措施；
- (p) 作為監控本公司與外部審計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
- (q) 向董事會報告本權責指引中確定的事務；及
- (r) 討論由董事會提出的其他事項。

報告程式

12. 秘書應將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和報告遞送給所有董事會成員。
13. 審核委員會應針對本指引中規定的事項，將其得出的結論、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註：如本權責指引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